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：内蒙古蒙桂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合同号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全自动生化免疫检测系统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ESZCEQS-G-H-240009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8 万元，大写：贰佰肆拾捌万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- 1 期：支付比例 60%，货到支付合同款的 60%
- 2 期：支付比例 30%，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 30%

3期：支付比例 10%，质保期满支付合同款的 10%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公路运输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 无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鄂托克旗第二

人民医院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内蒙古蒙桂鲁医

疗设备有限公司（章）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呼和浩

特海拉尔大街支

行

帐 号：15050170663

500000461

联系电话：18691952215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	产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全自动生化 免疫 检测系统	迈瑞 BS-2800M+ SPL3000+CL-8000 i	深圳	1 套	2400000.00	2400000.00
纯水机	天创 TCHS-05R0/100F	杭州	2 台	35000.00	70000.00
不间断电源	伊特 C6K	深圳	1 套	10000.00	10000.00
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肆拾捌万元整					¥：2480000